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內幕消息
主要光伏玻璃銷售合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而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東方日升及其子公司及關聯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供應及銷售共計34GW(約2.34億平方米)組件用光伏壓延玻璃訂立銷售合約，合約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銷售合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銷售合約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載有海外監管公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供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知悉。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而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東方日升及其子公

違約： 若買賣雙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協議約定條款執行的，違約方需按照協議約定支付相應的違約金。

先決條件： 經雙方簽字蓋章後且賣方收到買方按約定支付的預付款之日起生效。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受益於快速增長的全球光伏行業，近年來本公司已擴充其產能及生產規模，以更有效推廣其光伏玻璃產品，並進一步提高其業務表現。銷售合約將有助本公司大尺寸、薄片光伏玻璃產品的市場推廣，增加光伏玻璃銷量，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除本公司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按光伏原片玻璃及加工光伏玻璃計算，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

買方的資料

東方日升，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18)。東方日升在全球範圍內設立辦事處和分公司並且建立起全球銷售網絡，如中國、德國、澳大利亞、墨西哥、印度、美國、日本等，旨在為全球提供綠色新能源。東方日升主要從事光伏併網發電系統、光伏獨立供電系統、太陽能電池片、組件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據董事所深知，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銷售合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銷售合約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安徽福萊特玻璃」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東方日升及子公司及關聯公司東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東方日升(義烏)新能源有限公司、東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東方日升(寧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或「光伏壓延玻璃」	光伏加工玻璃
「東方日升」	東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118)，並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合約」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銷售合約
「賣方」	本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浙江嘉福、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及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